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新建函字〔2025〕12号

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新绛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策部署和上级住建部门有关工作安排，全面调查老城区和老街区有关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实事求是，以新绛县域为基本单元，以县城所在的老城区为重点调查范围，以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地段、老建筑为补充，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全面摸清各类保护对象的资源底数，丰富拓展保护对象，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二、调查范围

1991年以前建成的，由老城墙、护城河等围合的城区、重点调查在城镇形成的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历史遗存丰富、历史风貌集中的片区及具有一定历史风貌体现地方特色的老建

筑等。

1911 年至 1949 年建成的，体现近现代历史进程或成就的区域。重点调查老街巷、老厂区、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及历史风貌集中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1949 至 1978 年建成的，体现新中国建设发展成就的区域。重点调查具有典型工业遗产特征的老厂区、反映特定历史时期建筑风格的公共建筑及周边地区，历史风貌集中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1978 年以来，体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的区域。重点调查具有典型工业遗产特征的老厂区、反映特定历史时期建筑风格的公共建筑及周边地区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三、调查任务

识别体现城镇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地方特色的老街区和老地段，形成一批历史地段的潜在对象名单。

识别具有历史风貌和体现地方特色的老建筑、古民居、形成一批历史建筑的潜在对象名单。

四、调查方法与内容

1、广泛收集线索，用好已有成果。利用现有名城保护规划、街区保护规划提出的建议名单，加强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衔接，深化合作，加强协调，发动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收集线索。综合线索信息，在住建厅“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管理系统”中的“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以下简称“专项调查”模块）模块划定重点调查范围。

2、实地摸底调研，采集现场信息。初步确定调查对象后，现场核对具体位置，调查保留状况，拍摄实景照片，走访周边居民，记录相关信息，并在“专项调查”模块中填报。

3、确定潜在名单，成果审核上报。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对照相关标准确定各类潜在对象名单，将会商纪要上传至“专项调查”模块，并提交市主管部门审核。

五、组织安排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新绛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专班，组长由党组成员、副局长韩振杰担任，组员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参与。加强与相关单位、社区及社会组织协同，配合开展相关信息收集、数据录入填报等工作。

六、时间进度

1、信息收集整理（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

通过检索文献影像、利用现有规划研究成果、发动社会力量等广泛收集线索。综合线索信息，在“专项调查”模块中划定重点调查范围。

2、实地摸底调研（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

初步确定调查对象后，现场核实对象的位置，调查保留状况，拍摄实景照片，走访周边居民，记录相关信息，并在“专项调查”模块中填报。

3、确定潜在名单（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对照相关标准确定各类潜在对象名单，将会商纪要上传至“专项调查”模块，并提交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七、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调查工作在省级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开展，我局明确专人牵头负责，配强专业队伍，强化技术支撑保障，落实专项经费，严格按节点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2、做好经费保障。专项调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已将经费管理纳入财政预算。

3、加强协同联动。在专项调查工作中，加强与宣传、文物、文旅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4、加强认定保护。县政府认定公布的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及潜在对象，在完成认定公布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

5、深化宣传引导。统筹运用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工作解读，提高社会公众对保护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